

#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 壹、簡史與發展特色

本所奉准於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成立，93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為國內首創以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為研究主體之研究所。自 96 學年度開始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為因應學校轉型及學術專精發展，本所從 100 學年度起更名為生命教育研究所，並於 101 學年度起與本校教育學系合併，更名為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本所特色為：

- 一、落實生命教育基礎理論與實務研究。
- 二、探究生命教育領域的重要趨勢與議題。
- 三、結合理論與實務，協助發展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與強化教師專業。
- 四、參與生命教育相關機構的課程研發與設計，以及實務推廣。
- 五、發展以東方文化為基底之生命教育，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 貳、課程願景

專業、精進、關懷、實踐、創新

## 參、學生應具之核心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

### 一、學生核心能力指標(10 項指標)

102.4.16 系所務會議

向度	核心能力指標
1. 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	1-1 具備終極關懷與實踐、生命倫理思考與反省、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之專門知識。 1-2 具有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知識。
2. 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	2-1 透過創新思維，轉化生命教育之教學理論，及規劃設計相關主題與活動。 2-2 透過辯證批判，剖析生命教育之相關議題。
3. 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關懷層面)	3-1 了解生命教育之發展歷史與未來趨勢。 3-2 以生命教育觀點，關心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以所學關懷不同團體。
4. 社會實踐 (職能發展/社會貢獻層面)	4-1 應用所學於於各教育機構之發展與改進。 4-2 主動參與生命教育議題的討論與問題的解決。
5. 倫理精進 (信守倫理/專業精進層面)	5-1 具備專業倫理精神。 5-2 具備自我生命探究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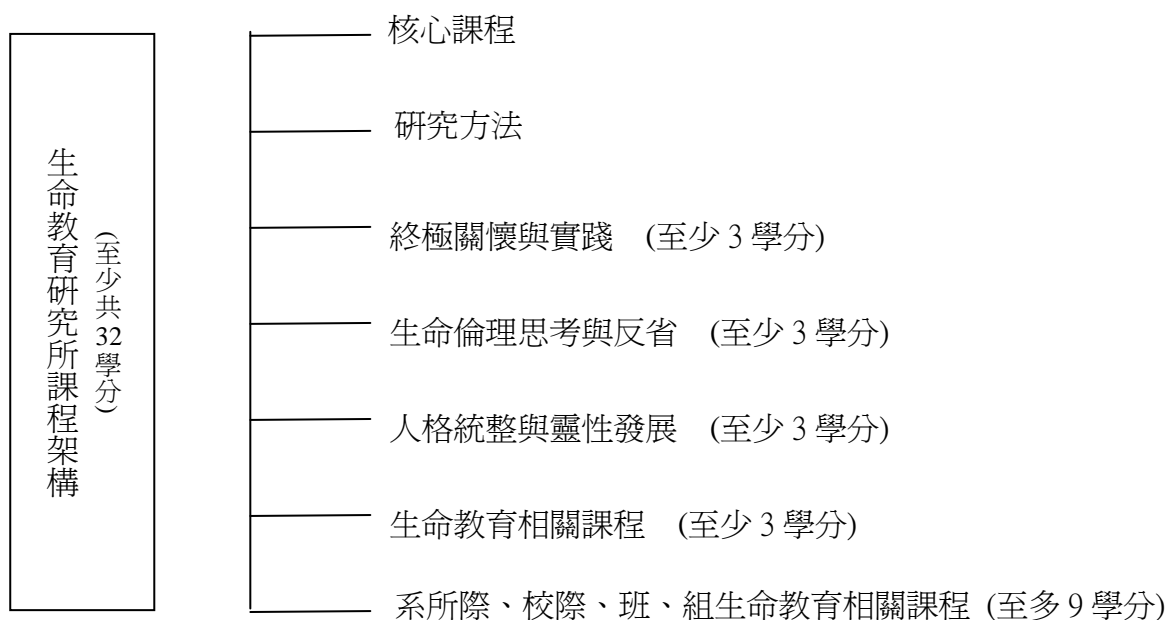
### 二、教學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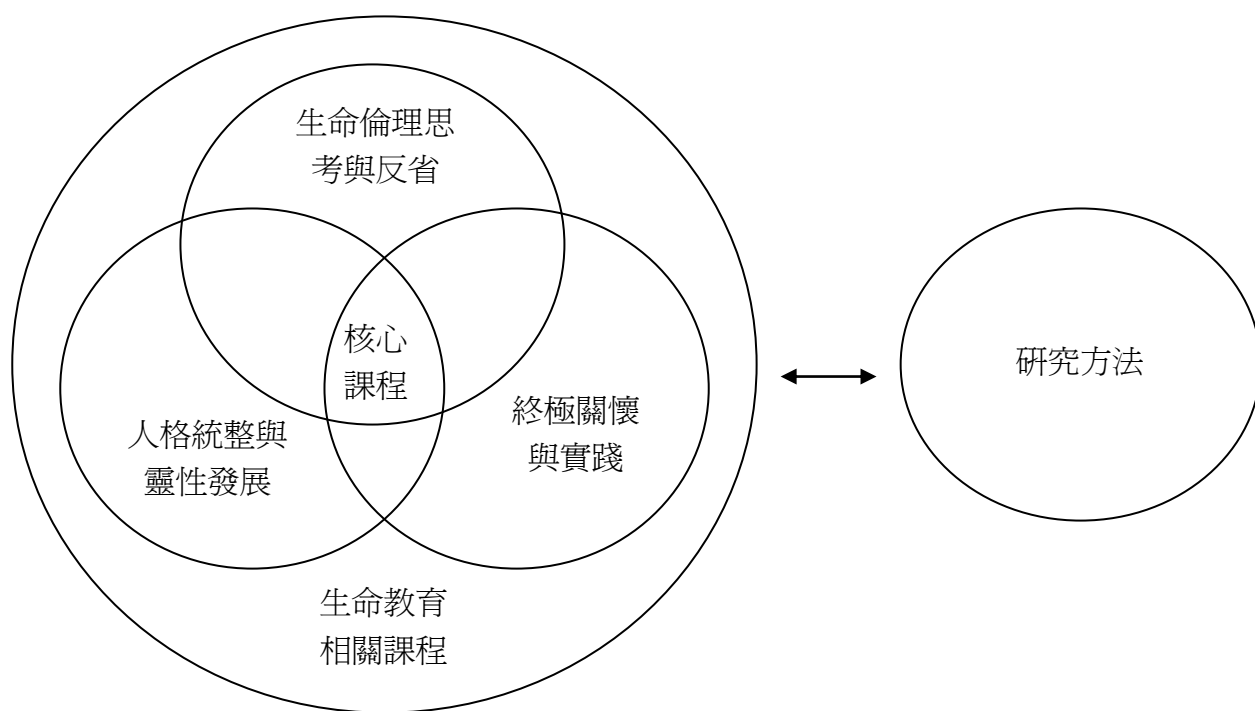
- (一) 學生能具備研究方法、生命教育課程設計、終極關懷、生命倫理及靈性發展等專門知識。
- (二) 學生能以創新的思維轉化生命教育教學理論、批判思維剖析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及具有設計生命教育主題與活動的能力。

- (三)學生能了解生命教育發展的歷史及當代生命教育趨勢的時代背景與生命教育相關政策的形成因素，且能以不同角度與觀點審視生命教育相關的議題與場域，並具備關心生命教育與社會公共議題及能關懷弱勢並尊重不同群體。
- (四)學生能主動發現所在情境的生命教育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並能貢獻所學於各教育機構的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教學、評量與輔導改進，且能主動參與生命教育議題的討論。
- (五)學生能具備自我生命探究、持續學習、能信守生命教育專業倫理及為生命教育奉獻熱忱。

#### 肆、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所課程分為六個領域，研究生需修畢 32 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始得畢業，其中必修 8 學分，必選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生命教育相關課程選修開放至多 9 學分為系所際、校際、班、組選修，惟須依本系所之規定，事先報經系主任同意。





圖一：生命教育課程領域圖示

伍、教學科目（附本所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